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5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

被告 黃亞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8,1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6,453元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後應回復依週年利率13.99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8,1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2月2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、利息餘額查詢表、交易記錄一覽表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04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6 件訴訟費用額為3,7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7 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0 法 官 許容慈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黃亮瑄